

2026 年度杞县村组道路项目

(第 二十三 标段)

监 理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工程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度杞县村组道路项目第二十三标段

2. 工程施工地点：杞县

二、监理的内容

1、监理内容：包含监理第二十三标段，暨施工十五标官庄乡冢丘村道路、官庄乡霍排井村道路，十六标沙沃乡沙北村道路、沙沃乡车寨村道路、湖岗乡湖后村道路，十七标竹林乡宋寨村道路、苏木乡齐东村道路，十八标苏木乡孙路口道路，十九标围镇镇荆岗村道路，二十标沙沃乡高安村排水工程、五里河何庄排水工程全过程监理。

三、监理的期限和地点

1. 监理期限：随施工工期

2. 监理地点：监理第二十三标段，暨施工十五标官庄乡冢丘村、官庄乡霍排井村，十六标沙沃乡沙北村、沙沃乡车寨村、湖岗乡湖后村，十七标竹林乡宋寨村、苏木乡齐东村，十八标苏木乡孙路口村，十九标围镇镇荆岗村，二十标沙沃乡高安村、五里河何庄村。

四、监理工作要求：

1、监理人由胡泽华为总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人同意；

2、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委托人规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

3、监理人应在 10 天前编制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在内的项目监理规划，按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4、监理人应按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6、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移交给委托人；

7、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8、委托人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9、委托人应于 10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监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10、监理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监理人更换常驻代表，要在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11、监理人应在施工中尽到监理职责，在岗在职，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如发现一次不在施工现场扣罚监理费 1000 元，第二次

扣罚 2000 元，第三次将终止合同。

五、监理费的计取与支付

1、监理费的计取

监理费用总价：

(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 127900 元。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监理进场 15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待工程竣工后付合同款的 60%。

第三次付款：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付 10%。

六、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1、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被监理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检验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3、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4、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人可要求被监理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5、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被监理单位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9、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合同附件《工程监理 HSE 合同》执行。

10、保密

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监理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11、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违约责任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实施监理工作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外部环境，致使监理人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职责超过 5 天的，承担合同价款 1 % 的违约金；

(2) 迟延支付监理费用，承担迟延支付部分万分之 1 的违约金；

13、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致使合同履行延期的，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2) 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3)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4) 监理人根据本条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 监理人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负责赔偿。

14、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① 监理人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委托人限定期限内仍未

整改的；

② 监理人因自身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③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④ 监理人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15、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就监理过程中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签订的《工程监理 HSE 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杞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鲁凤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11410221005351942L

91410103MA9GETE025

开户银行：河南杞县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熙地港支行

账号：03222001900000823

账号：371908123210301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